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411號

原告 翁鄭月美

訴訟代理人 陳沛妤

被告 劉北固

被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尚泯

陳彥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準備書狀及民事答辯狀（本院卷第11頁、70頁、121至123頁、67至68頁）及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01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2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0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04 應負舉證責任。

05 (二) 原告固主張被告劉北固於民國112年11月1日，駕駛車號00  
06 0-00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城農會站牌  
07 時，因被告劉北固停車位置與人行道有空隙，導致原告下  
08 車踩空跌倒受傷，並提出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  
09 單據、受傷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27至157頁），然為  
10 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1 (三) 經查，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至多證明原告確實有受傷，  
12 而該受傷與被告劉北固駕駛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及其有何  
13 故意過失，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而被告劉北固所涉肇事  
14 逃逸罪嫌，經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劉北固（停車靜止時經  
15 乘客通知有人跌倒，下車查看時原告是站立狀態，詢問時  
16 原告旁男性友人請其離開）及原告（與伊親家去復健，公  
17 車停靠位置與人行道中間有個洞，一腳踩下去就往前摔  
18 倒，被告劉北固有下車查看，伊親家說沒關係請被告劉北  
19 固離開）所述、路旁監視器畫片翻拍照片，認原告是公車  
20 靜止時下車不慎自行跌倒所致傷勢，而為不起訴處分，亦  
21 足以佐證原告之傷勢並非被告劉北固駕駛行為所造成。是  
22 原告之主張難認已經證明，依據前述說明，自無從認定被  
23 告應就原告所受傷勢負損害賠償之責。

24 三、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原告230,16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時 瑋 辰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詹昕容